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utech

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Neutech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有關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1日，睿新健康、睿新雲及登記股東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以於城市級智慧養老平台向中國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使本集團能夠：(i)因應睿新健康向睿新雲提供的服務，收取睿新雲的全部經濟利益；(ii)對睿新雲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持有獨家認購期權，以向登記股東購買其於睿新雲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後，睿新雲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睿新雲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溫博士(為持有睿新雲16%股權的登記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溫博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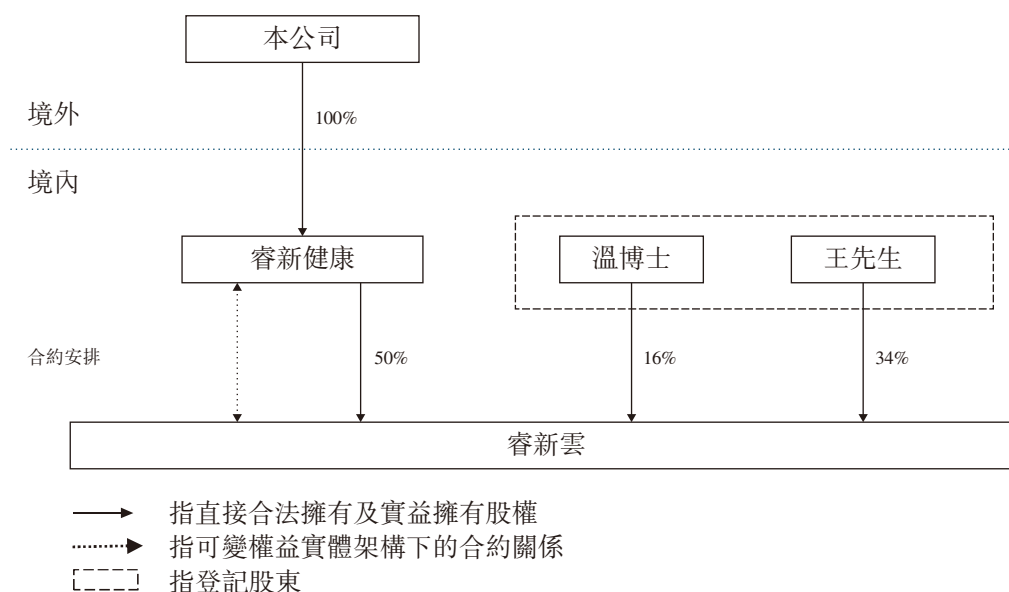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年期為不超過三年，及(ii)就根據相關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睿新雲應付睿新健康的服務費以及大連睿新將向登記股東提供的貸款金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惟須受本公告內更具體載列的條件所規限。

緒言

於2026年7月1日，睿新健康與睿新雲及登記股東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使本集團能夠：(i)因應睿新健康向睿新雲提供的服務，收取睿新雲的全部經濟利益；(ii)對睿新雲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持有獨家認購期權，以向登記股東購買其於睿新雲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以下為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簡圖：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

於2026年7月1日，睿新健康、睿新雲及登記股東訂立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睿新健康擁有獨家權利向睿新雲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或有權指定第三方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業務培訓（不包括須取得許可證的培訓）、系統集成、產品研發、系統維護、辦公場所租賃服務及借款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i) 提供有關企業管理、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資產及業務營運、債務處置、重大合約（包括其磋商、簽立及履行）、合併與收購、電腦系統、軟件及產品的開發、維護及研究服務、員工管理培訓、技術開發、轉讓及諮

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市場開拓及策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信息化管理、網絡開發、升級及一般維護服務、自主產品銷售、辦公場所租賃、借款、軟件許可、商標、域名及技術訣竅及／或相關知識產權使用的顧問服務及建議；及

(ii) 訂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附加服務。

未經睿新健康事先書面同意，睿新雲及其附屬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所涵蓋的任何服務或與任何第三方就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所涵蓋的任何服務進行合作。因履行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均由睿新健康擁有。

作為回報，睿新雲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將其總收入(經扣除成本、開支、稅項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須預留或預扣的款項(企業所得稅除外)後)全數支付予睿新健康，作為服務費。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睿新健康事先書面批准，睿新雲及其附屬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營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向任何第三方就睿新雲及其附屬公司的債務責任提供價值高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任何抵押或擔保；(i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並非因睿新雲及其附屬公司的債務責任而產生的任何抵押或擔保；(iii)訂立任何有利於第三方的貸款或債務責任；及(iv)就任何第三方而言，處置、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任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睿新健康事先書面同意，睿新雲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變更或罷免其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睿新健康亦有權委任睿新雲及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睿新健康對向睿新雲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控制權，因為睿新雲及其附屬公司已承諾未經睿新健康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進行任何分派。

(b)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於2026年7月1日，睿新健康、登記股東及睿新雲訂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在中國法律允許睿新健康或其指定第三方收購睿新雲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情況下，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睿新健康獨家認購期權，以按中國法律允許的股權註冊資本面值的代價，向登記股東購買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睿新雲股權(視情況而定)。

倘購買價並非註冊資本面值，登記股東承諾將其已收取超出註冊資本面值的購買價款項返還予睿新健康或其任何指定第三方。

為防止睿新雲的資產及價值流向其股東，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未經睿新健康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睿新雲的任何資產。此外，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未經睿新健康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睿新雲股權或在其上設置產權負擔。

倘登記股東從睿新雲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即時將該款項(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相關稅款後)支付予睿新健康。倘睿新健康行使此購股權，所收購睿新雲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將轉讓予睿新健康，而股權擁有的權益將歸屬於睿新健康及其股東。

(c)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6年7月1日，各登記股東與睿新健康及睿新雲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將其各自於睿新雲的全部股權質押予睿新健康，作為擔保睿新雲及登記股東履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責任的保證。

睿新雲的質押於在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後設立，並持續有效，直至(i)睿新雲及登記股東全面履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所有合約責任，或(ii)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失效或終止(以較晚者為準)為止。

睿新雲及登記股東將根據中國法律，於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質押登記。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對睿新雲的控制，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睿新雲的股東名冊及登記股東的股票憑證得到妥善保管，完全由睿新健康控制，且除睿新雲營運所需的登記及變更登記程序外，不得由睿新雲使用。

(d) 授權書

於2026年7月1日，各登記股東簽立授權書(「授權書」)，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睿新健康(或睿新健康指定的任何人士(溫博士與王先生除外)，惟該人士與睿新健康或其母公司並無利益衝突)作為其獨家代理及受委任代表，代其處理有關睿新雲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其作為睿新雲登記股東的一切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會議記錄、出售及轉讓睿新雲任何或全部股權；(ii)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文件；及(iii)提名及委任睿新雲董事的權利。

此外，根據授權書及為確保不會引起利益衝突，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

- (i) 授權書項下的授權不會導致睿新健康與登記股東之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
- (ii) 倘在履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期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須以睿新健康的利益為先。

通過授權書，本公司及睿新健康可通過股東投票對睿新雲行使有效控制權，從而使本公司及睿新健康能夠控制睿新雲董事會的組成。

(e) 貸款協議

於2025年3月10日，各登記股東與大連睿新(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全資擁有睿新健康)訂立貸款協議，並於2026年7月1日，各登記股東與大連睿新就上述貸款協議訂立補充協議(統稱「貸款協議」)。據此，大連睿新將分別向溫博士及王先生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的無息貸款，該等貸款將用於登記股東向睿新雲作出的出資。

根據貸款協議，登記股東於收到睿新健康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購股權購買價後，須動用該筆購買價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貸款期限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並於睿新健康行使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購股權及向登記股東支付購股權購買價，且要求登記股東將其於睿新雲之股權轉讓予睿新健康或其指定實體之日屆滿。

(f) 配偶承諾

於2026年7月1日，各登記股東之配偶就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簽署承諾函（「**配偶承諾**」），據此（其中包括）：

- (i) 其已充分了解睿新健康，並已同意睿新健康、登記股東及睿新雲訂立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 (ii) 其將簽立一切必要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經不時修訂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得以妥善履行；及
- (iii) 其根據適用法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該等股權及資產之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確認其不會對該等股權及資產提出任何申索；及其從未亦無意參與睿新雲之經營管理或其他表決事宜。

(g)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其他重要條款

爭議解決

倘就有關條文之詮釋或履行產生任何爭議，各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如適用）訂明：(i) 訂約方須真誠磋商以解決爭議；及(ii) 倘訂約方未能就解決爭議達成協議，任何訂約方均可根據屆時生效之仲裁規則，將有關爭議提交大連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地點為大連。仲裁裁決即為最終裁決，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各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爭議解決條款（如適用）亦規定，在符合中國相關法律之前提下，(i) 仲裁員可頒佈涉及睿新雲股份或資產之補救措施、禁制令救濟（例如針對業務經營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將睿新雲清盤；及(ii) 香港、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睿新雲註冊成立地點）以及本公司或睿新雲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成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批給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仲裁庭無權頒佈該等強制令救濟，亦無法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頒令將睿新雲清盤。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批給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未必可獲承認或強制執行。

基於上述原因，倘睿新雲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其對睿新雲行使有效控制權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繼承

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該等協議所載條款對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亦具約束力，而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因登記股東身故、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睿新雲股權的情況，須承擔登記股東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及責任，並須與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簽約方合作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確保繼承人不會中斷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運作。

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已於授權書中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以處理可能就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授權書」一節。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及睿新健康均無法律規定須分擔睿新雲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睿新雲為有限責任公司，應以其擁有的資產獨立承擔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

儘管如此，睿新健康擬於被視為必要時，向睿新雲提供持續協助以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睿新雲進行部分業務營運，而其持有相關中國營運許可證及批准，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故倘睿新雲遭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條款旨在盡可能限制睿新雲遭受的任何虧損對睿新健康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例如：

- (i)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未經睿新健康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睿新雲的資產；
- (ii)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未經睿新健康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睿新雲股權或在其上設置產權負擔；
- (iii)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及授權書：(i)未經睿新健康事先書面同意，睿新雲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變更或罷免其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ii)睿新健康有權委任睿新雲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iii)睿新健康對向睿新雲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控制權；及(iv)未經睿新健康事先書面批准，睿新雲及其附屬公司不得與第三方訂立(其中包括)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任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收購、處置或買賣。

清盤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於睿新雲清盤時，將委任由睿新健康指定的委員會作為清盤委員會管理其資產。倘進行清盤或解散，睿新雲的所有剩餘資產及剩餘權益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轉讓予睿新健康。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保險保單以涵蓋與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將調整或解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情況

本集團將調整或部分解除(視情況而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並(直接或間接)持有睿新雲的股權，持股比例最高可達中國法律允許的上限；或者，倘對外資投資者獲准持有的股權比例沒有規定限制，則將全面解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並直接持有睿新雲100%的股權。

有關睿新健康及睿新雲的資料

睿新健康為一家於2024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醫療及養老科技產品的開發及銷售、信息技術及健康諮詢服務、教育諮詢服務以及專業培訓服務。

睿新雲為一家於2025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睿新健康、溫博士及王先生分別持有50%、16%及34%股權。睿新雲的主要業務為營運城市級智慧養老平台。簽訂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後，本集團將通過睿新雲於城市級智慧養老平台，經由其微信小程序向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

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背景及原因

背景

為積極應對中國「老齡化」社會日益凸顯所帶來的深遠影響及獨特機遇，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啟動及擴大其在銀髮經濟市場的佈局。本集團以教育服務為基礎業務，在中國打造了「教育、醫療及養老」融合的數字智慧生態系統。在養老領域，本集團聚焦「科技賦能養老」，積極探索養老科技相關業務，專注於打造及推廣城市級智慧養老平台，充分利用數字化及智能化手段賦能養老產業，創新養老模式。通過營運城市級智慧養老平台，本集團將通過睿新雲經由其微信小程序向第三方供應商和客戶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

然而，誠如下文所概述，由於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相關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被歸類為受限制外商投資類業務，故本集團不能直接持有睿新雲超過50%的股權，而睿新雲目前持有並將繼續持有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

中國有關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先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制定《外商投資法》是為了進一步擴大開放，大力促進外商投資及保護外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並受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所規

限。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不低於給予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指國家對特定領域的外商投資准入實施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出的任何禁止類領域，並須符合負面清單就投資任何限制類領域所列出的條件。

2024年版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版負面清單**」)，其對中國不同行業的外商投資訂明限制。2024年版負面清單進一步分類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未列入《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的行業即為允許外商投資行業。根據2024年版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實體，其外商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

增值電信服務相關條例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最新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在開始營運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根據《電信條例》隨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前身)頒佈、並由工信部最新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資訊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業務管理辦法》**」)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3日經最新修訂，當中載列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類型、取得有關許可的資格條件及程序以及有關許可的管理與監督的更具體條文。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20日最近修訂且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載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自電信主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公司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最近修訂且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及2024年負面清單，對於中國向世界貿易組織(「**WTO**」)承諾的增值電信業務類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最終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除外。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明確取消了「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之規定。

於2006年7月，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倘任何外國投資者有意於中國投資電信業務，必須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而該企業必須申請相關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於2024年4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當中明確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在北京市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示範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及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海南自由貿易港、深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從事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中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及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

關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上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商店受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於2016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14日最新修訂且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具體規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內容管理員責任，履行若干職責，包括對用戶的真實身份信息進行認證、建立及完善信息內容檢查管理機制、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此外，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須與註冊用戶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權利及義務。

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理由

本集團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主要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透過睿新雲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從而擴展本集團的養老科技業務並將相關的在線服務拓展至中國的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然而，由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項下的外商投資所有權限制，本集團未能先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即無法直接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

為控制睿新雲以防止其股權及價值流向睿新雲相關登記股東(本集團除外)，並從睿新雲獲取最大經濟利益，於2026年7月1日，睿新健康、睿新雲與登記股東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使本集團能夠(i)就睿新健康以向睿新雲提供的服務為代價收取睿新雲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ii)對睿新雲實施有效控制；及(iii)擁有獨家認購權，可購買登記股東所持睿新雲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並確認，於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後，根據現行會計原則，睿新雲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基於上述確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本公司進一步確認睿新雲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鑒於需要滿足對在線服務快速增長的需求，並利用ICP許可證由睿新雲運營在線業務，本公司認為，經考慮(i)睿新雲目前擁有運營在線業務的域名；及(ii)睿新雲已於2026年1月獲得由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續期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中包括經營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的許可，分別為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對睿新雲進行有效控制乃最可行及商業上最合理的方法。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合法性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完成合理的盡職調查步驟並諮詢大連市通信管理局後具有以下法律意見：

- (a) 睿新健康及睿新雲各自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的公司，且彼等各自的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登記股東為具備完全民事及法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
- (b) 各項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其項下的義務；
- (c) 概無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違反睿新健康及睿新雲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4條、第146條、第153條及第154條，倘民事法律行為：(i)由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ii)無民事行為能力人實施；(iii)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但該強制性規定不導致該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除外；(iv)違背公序良俗；或(v)通過行為人與相對人惡意串通進行，從而損害他人合法權益，則合約屬無效。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簽立及履行並不屬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合約可能成為失效及無效的任何情況；
- (e) 各項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訂約方無須取得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或授權，惟：
 - (i) 睿新健康或其權利的指定人士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行使認購權以獲得睿新雲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須獲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或須在中國監管機構登記；
 - (ii)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地方市場監管局登記；及

- (iii) 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爭議解決條文提供的仲裁裁決／臨時救濟於強制執行前應獲中國法院認可；及
- (f) 各項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具有約束力，惟下列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條文除外：
 - (i)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規定，任何爭議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在北京進行。其亦規定仲裁員可就睿新雲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救濟或禁令救濟(例如為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下令對睿新雲進行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中國(即睿新雲註冊成立之地)及本公司或睿新雲主要資產所在地法院有權於仲裁庭成立前或在適當的情況下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於中國確認或強制執行；及
 - (ii)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規定，睿新健康指定的委員會將在睿新雲清盤後獲委任為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清盤或解散，則該等條文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不時發生變動。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未來將不會持有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悖或有其他出入的看法。

本集團將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中載有若干條文以行使對睿新雲的實際控制權及保護其資產。

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規定的內部監控措施外，於考慮到本集團將不時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後，本公司將透過睿新健康，在適當的情況下對睿新雲實施額外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管理監控

- (a) 本公司將就因實施或遵守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而產生的任何重大問題提交董事會討論及審閱；
- (b) 本公司將定期到訪睿新雲進行實地視察，並於每年與人員進行面談；

- (c) 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睿新雲的所有公司印鑑、印章、註冊成立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須存置於睿新健康的辦事處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適當地點。
- (d)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整體表現及合規情況；及
- (e)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財務監控

- (a) 睿新雲必須每月向睿新健康提交其財務報表及明細賬；
- (b) 倘本公司要求，睿新雲必須協助及促成本公司進行所有睿新雲現場內部審核；及
- (c)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就按照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進行的交易執行相應程序并向董事呈交函件。

法律審查

- (a) 本公司將聘請專業顧問(如有需要)，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實施情況，並處理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項；及
- (b)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聯交所就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授出豁免下所規定條件的遵守情況。

董事會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會認為(i)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是嚴格限制的，其可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受到外商所有權限制的行業開展業務；及(ii)除「與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外，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強制執行，並將提供一個使本集團能夠對睿新雲行使有效控制的機制。本公司間接擁有睿新雲的50%股本權益，且由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本公司將獲得對睿新雲剩餘50%股本權益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可獲得睿新雲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項下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亦規定，本集團將調整或部分解除(視情況而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並直接或間接持有睿新雲最高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大百分比的股本權益，或倘並無外國投資者獲准持有股本權益百分比規定上限，則可全面解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並直接持有睿新雲的100%股本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已導致或將導致任何中國管理機構對本集團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經營睿新雲的業務產生任何干涉或阻礙的因素。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睿新雲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架構並無違反中國現行法律及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ii)除有關清算委員會及爭議解決的若干條款外(見下文「風險因素—根據中國法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不論單獨或整體)均屬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根據其條款對該等協議的各方強制執行；及(iii)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任何強制性規定，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合約可能失效的任何情況，且根據中國法律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無效。

豁免的申請及條件

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處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情況，倘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設定固定期限或將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且不切實際，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期限為不超過三年，及(ii)就根據相關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睿新雲應付睿新健康的服務費以及大連睿新將向註冊股東提供的貸款金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更改。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更改。任何更改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毋須再另作公告、通函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更改。然而，就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靈活性**：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應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透過以下方式收取睿新雲集團所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的潛在權利(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可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的股權註冊資本面值對價，收購登記股東持有的睿新雲全部股權(視情況而定)；(ii)業務架構，據此，睿新雲集團產生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總額(經扣除必要成本、開支、稅項以及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法定供款及留存後)主要由本集團保留(因此，根據相關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應付予睿新健康的服務費金額將不設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睿新雲集團的管理及運營以及實質上其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 (d) **重續及複製**：在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睿新雲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涉及任何現有或新成立且於中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而本集團在業務上可行的前提下亦希望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時，可以與現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而無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現有或新成立且與本公司可能成立者從事相同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重續及/或複製時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相關中國機構的批准所規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以下詳情：
- (i) 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披露於各財政期間生效的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1)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相關條文訂立，且睿新雲集團產生的收入已基本保留於睿新健康；(2)睿新雲並無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3)本集團與睿新雲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而言有利於股東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就按照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進行的交易執行相應程序，並向董事呈交函件，確定按照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進行的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乃按照相關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訂立，而睿新雲集團並無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睿新雲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睿新雲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睿新雲集團)。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睿新雲集團)進行的交易(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 (v) 睿新雲亦承諾，於相關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期限內，其將會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與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

倘中國政府發現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於未來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迫放棄其於養老科技業務的相關權益。

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的外商所有權施加若干限制。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睿新健康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將通過睿新健康與睿新雲及登記股東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詳情，請參閱「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睿新雲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架構並無違反國務院所頒佈現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ii)除若干有關清盤委員會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請參閱下文「根據中國法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個別及共同均為)屬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根據其條款對有關協議各訂約方強制執行，及(iii)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任何強制性規定，或屬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合約可能成為失效及無效的任何情況，且根據中國法律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無效。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部門未來將持有並未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悖或有其他出入的看法。倘中國政府釐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本集團缺乏經營其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於其職權範圍內擁有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權來處理該等違規或不遵守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睿新雲的營業及經營執照；
- 中止或限制睿新雲的經營；
- 判處罰款或沒收本集團視為已透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本集團未必有能力遵循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本集團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
- 限制或禁止本集團為睿新雲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的融資活動；或
- 採取可能損害本集團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對本集團的養老科技業務經營造成干擾，並可能對本集團的養老科技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發現本集團的相關法律架構及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的行動對睿新健康及對本集團將睿新雲的財務業績併入其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所帶來的影響並不清楚。倘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本集團無法對睿新雲最顯著影響其經濟表現的活動作出指示，及/或本集團無法自睿新雲獲得經濟利益，本集團未必能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睿新雲併入其綜合財務報表。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於提供營運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且登記股東及睿新雲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義務。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於提供對睿新雲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倘登記股東或睿新雲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義務，則本集團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花費大量資源來強制執行其權利。所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詮釋，且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產生的爭議將通過在中國進行仲裁或訴訟予以解決。然而，關於合約安排就可變權益實體而言根據中國法律應如何詮釋或強制執行的過往先例異常少且官方指引很少。仲裁或訴訟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集團強制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強制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或其在強制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對睿新雲施加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睿新雲所擁有的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將睿新雲併入其綜合財務報表，且其開展養老科技業務的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

倘睿新雲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睿新雲所持對其養老科技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本集團概無就睿新雲的資產擁有優先質押及留置權。倘睿新雲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則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對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而本集團可能不會就睿新雲的資產對該等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倘睿新雲清盤，本集團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收回睿新雲欠付登記股東的任何未償還負債。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登記股東承諾，未經睿新健康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於睿新雲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任何證券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惟股權質押協議除外。此外，登記股東承諾，未經睿新健康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睿新雲分派利潤或股息、提出相關股東決議案或投票贊成任何相關股東決議案。倘睿新雲收到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除非本集團另行決定，睿新雲應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立即向睿新健康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或支付該等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作為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服務費的一部分。倘登記股東違反相關承諾，本集團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來強制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條款。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且該法律程序的結果具有不確定性。

登記股東的利益可能與股東的利益不一致，這可能對本集團養老科技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睿新健康獨家認購權，以於睿新健康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據中國法律獲准收購睿新雲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情況下購買睿新雲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本集團無法保證於發生衝突時，登記股東將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因此，登記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不一致，且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睿新雲違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倘本集團無法解決其自身與登記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其將不得不依靠法律程序，這可能屬昂貴、耗時且對其運營造成干擾。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儘管股權質押協議規定，於睿新雲的已質押股本權益須構成對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任何及所有債務、債項及負債的持續抵押，但中國法院可能認為股權質押登記表上所列或股權質押協議中估計的金額代表已登記及完善的抵押品全額。倘發生此事，則股權質押協議中擬定抵押的債務超出股權質押登記表上所列或股權質押協議中估計的金額，會被中國法院視為無抵押債務，在債權人中享有最後優先權。

根據中國法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所有構成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爭議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予以解決。倘本集團不能強制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或在強制執行的過程中遇到明顯的時間延遲或其他阻礙，則對睿新雲進行有效的控制將會非常困難，本集團經營養老科技業務的能力及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載有條文，使仲裁機構可對睿新雲的股權、資產或財產給予補救，強制濟助(如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睿新雲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使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有權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在要求保留資產及財產或強制執行措施的情況下，向一方授予臨時濟助。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發生爭議，仲裁機構無權授出強制濟助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睿新雲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

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發出的臨時補救或強制令在中國可能不獲確認或不可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以睿新雲的資產或股權轉讓方式授予受害方。倘不遵守此類裁決，可以向法院尋求執行措施。法院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因此，倘睿新雲及／或登記股東違反構成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任何協議，且本集團無法強制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本集團可能無法對睿新雲實施有效控制，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養老科技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睿新雲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本集團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成本。

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睿新健康或其指定人士擁有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在睿新健康全權酌情決定下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其股東購買睿新雲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對價應為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股權註冊資本面值，惟有關轉讓並不違反中國法律。股權轉讓可能須經有關部門批准或向其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查及作稅務調整。若股權轉讓價格金額高於股權註冊資本面值，登記股東應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向睿新健康退還該金額。睿新健康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收到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有關稅項金額可能巨大。

本集團相關的公司架構及養老科技業務營運可能受《外商投資法》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外商投資法》，且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界定最終由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其對「外商投資」的定義卻籠統性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留有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的餘地，屆時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的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以及倘屬違反，我們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處置方式將具有不確定性。

除從事負面清單所規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內的外商投資實體外，《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實體不得在「禁止」投資的行業內經營，而在「限制」行業經營的，應當符合若干條件並將須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文。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9年12月26日發佈《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外商投資法解釋》」)，且該解釋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解釋》，對於為投資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投資的領域」而訂立的協議或為投資於「限制投資的領域」而訂立但未符合負面清單所載條件的協議，當事人主張投資協議無效的，法院應予以支持。倘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對睿新雲的控制未來被視為外商投資，且根據屆時生效的「負面清單」睿新雲的任何業務為「限制」外商投資業務，則本集團可能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而使本集團得以控制睿新雲的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且本集團可能會被要求解除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或重新組織其業務營運架構，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養老科技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授權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措施，則對於本集團能否及時完成或能否完成有關措施可能會面臨不確定性。倘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則本集團相關的公司架構及養老科技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可能受中國稅務當局的監管，而倘發現本集團欠繳額外稅款，則本集團的綜合淨收益及股東的投資價值可能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經中國稅務當局的審核或受其質詢。倘中國稅務當局認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睿新雲的收益，本集團可能面臨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睿新雲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繼而可能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當局可能就少付稅項向睿新雲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睿新雲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本集團被發現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溫博士為持有睿新雲16%股權的登記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溫博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年期為不超過三年，及(ii)就根據相關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睿新雲應付睿新健康的服務費以及大連睿新將向登記股東提供的貸款金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惟須受本公告內更具體載列的條件所規限。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城市級智慧 養老平台」	指	本集團通過微信小程序運營的數字城市級智慧養老平台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連睿新」	指	大連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大連東軟睿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劉博士」	指	劉積仁，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核心創始成員；

「溫博士」	指	溫濤，持有睿新雲16%股權的登記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
「股份質押協議」	指	睿新健康與登記股東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一節；
「獨家購股權協議」	指	睿新健康、登記股東與睿新雲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一節；
「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指	睿新健康、登記股東與睿新雲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協議」	指	大連睿新與各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的借款協議及上述借款協議的補充協議，詳情載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一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期權市場除外)，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王先生」	指	王星輝，持有睿新雲34%股權的登記股東，為本公司副總裁；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登記股東」	指	睿新雲的登記股東，即溫博士及王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睿新雲」	指	大連睿新雲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睿新雲集團」	指	睿新雲及其附屬公司；
「睿新健康」	指	大連東軟睿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連睿新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配偶同意函」	指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訂立的配偶同意函，詳情載於本公告「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一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可變權益實體」	指	可變權益實體，即投資者持有並非基於多數投票權的控股權益的實體(被投資方)；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指	統稱為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借款協議、授權書及配偶同意函，詳情載於本公告「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一節；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指	透過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而建立的架構，使本集團能夠有效持有及控制睿新雲；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香港，2026年7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董事長)；執行董事溫濤博士；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除外)榮新節先生、張霞博士、張應輝博士及孫蔭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淑蓮博士、曲道奎博士及王衛平博士。